（上接B113版）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2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本企业认购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4、本企业认购股票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麦格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麦格斯持有公司93,272,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11,599,2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麦格斯签订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全部由麦格斯认购，按本次股票发行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麦格斯、肖俊承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一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10号），函件指出：

“2020年9月，你公司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可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建置地’）签署《转让协议书》，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益建置地应最迟于2020年12月8日向共管账户支付14,500万元剩余款项，但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逾期付款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才披露益建置地逾期付款情况及相关付款安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所述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及时进行了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确定为13.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13.83元/股确定，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麦格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麦格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截至2024年12月9日，控股股东麦格斯持有公司93,272,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11,599,2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麦格斯签订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全部由麦格斯认购，按本次股票发行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麦格斯、肖俊承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麦格斯签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的相关承诺，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麦格斯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一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10号），函件指出：

“2020年9月，你公司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可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建置地’）签署《转让协议书》，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益建置地应最迟于2020年12月8日向共管账户支付14,500万元剩余款项，但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逾期付款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才披露益建置地逾期付款情况及相关付款安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所述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及时进行了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确定为13.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13.83元/股确定，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上述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融资情况等，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麦格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麦格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截至2024年12月9日，控股股东麦格斯持有公司93,272,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直接持有公司11,599,2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肖俊承通过麦格斯和个人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麦格斯签订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全部由麦格斯认购，按本次股票发行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麦格斯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麦格斯、肖俊承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麦格斯签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的相关承诺，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麦格斯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确定为13.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13.83元/股确定，拟发行股数不低于21,691,97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6,153,28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上述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融资情况等，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为落实